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履职风险敞口，维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权益，减少民事赔偿责任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也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雇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信息如下：

一、参保方案

（一）投保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和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雇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责任险额：每年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每年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期限到期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